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或者后续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朝南 陈羽

2022 年 12 月 9 日